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19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盐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191），已由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采用分离式路基分别布设于涑水河两岸，右线长度为22.911km，左线长度为24.289km，支线全长2.199km。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01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一标段（霍赵村-小张村左线）

- （1）建设规模：霍赵村-小张村左线长12.763km
- （2）建设工期：90日历天
- （3）本次招标额：13857145元
-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2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霍赵村-小张村右线）

- （1）建设规模：霍赵村-小张村右线长13.724km
- （2）建设工期：90日历天
- （3）本次招标额：12603815元
-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3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三标段（小张村-西古村）

- （1）建设规模：小张村-西古村全线长11.229km
- （2）建设工期：90日历天
- （3）本次招标额：14811956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4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四标段（西古村-寨里村）

(1) 建设规模：西古村-寨里村全线长 11.681km

(2) 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3) 本次招标额：17038931 元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一标段（霍赵村-小张村左线）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同类型工程的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内完成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的施工业绩，且满足下列要求：至少 2 项且单项长度不少于 6 公里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新（或改扩）建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3.2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1-02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霍赵村-小张村右线）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同类型工程的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内完成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的施工业绩，且满足下列要求：至少2项且单项长度不少于6公里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新（或改扩）建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3.2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1-03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三标段（小张村-西古村）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同类型工程的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内完成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的施工业绩，且满足下列要求：至少2项且单项长度不少于6公里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新（或改扩建）建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3.2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1-04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盐湖段（霍赵村-寨里村）建设工程第四标段（西古村-寨里村）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同类型工程的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登记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内完成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的施工业绩，且满足下列要求：至少2项且单项长度不少于6公里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新（或改扩）建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3.2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8-17 00:00:00 至 2023-08-24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 (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9-06 08:30:00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60.222.45.142:9000/>) 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06 08:30:00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359-205303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八一西街 161 号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电话：180359852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骏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禹香苑东门北侧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15235923860

电子邮件：jhzb035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陈春霞